

法規名稱：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關於受刑人移交及刑罰執行合作協定

簽訂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2 月 27 日

生效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5 月 08 日

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（以下合稱「雙方」，分稱「一方」）；

考量主權平等及領域完整原則，以及雙方國內之現行執法及司法行政相關法規；

認知因於另一方境內犯罪而遭剝奪自由之國民，有機會於國內服刑之重要性；

意欲簽訂受刑人移交暨刑罰執行合作協定；

以協助受刑人成功融入社會；

並強化雙方友誼與既有合作關係；

爰同意如下：

第 1 條 釋義

1.1 本協定中若無明確之不同規定或聲明：

- (a)「判決」指法院科處刑罰之裁判或命令；
- (b)「國民」指中華民國（臺灣）國民及史瓦帝尼王國永久居民；
- (c)「受刑人」指經移交國法院科處刑罰者；
- (d)「接收國」指接收受刑人之一方；
- (e)「刑罰」指由法院於刑事管轄權範圍內核發命令，於有限或無限期間內剝奪自由之懲罰或處置；
- (f)「移交國」係指交付受刑人之一方。

1.2 指稱任一性別之用詞，應含另一性別。

第 2 條 目的

雙方簽訂本協定，旨在確保於一方境內遭科處刑罰之另一方國民，得依本協定移交予他方。



第 3 條 移交條件

本協定之適用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a) 科處刑罰所根據之作為或不作為，如於接收國為之亦符合接收國法律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；
- (b) 受刑人為接收國國民；
- (c) 受刑人遭科處之刑罰，為徒刑、拘役或其他於機構內剝奪自由之處置，刑罰執行期間得為：
 - (i) 無期；
 - (ii) 因精神或身心狀態而未定期限；
 - (iii) 有期；
- (d) 受刑人就其獲判應予執行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其他剝奪自由之處遇，已在移交國執行該國法律所定之最短期間前，不得移交受刑人；
- (e) 判決具有終局確定效力，且移交國就該犯罪行為或受刑人之其他犯罪行為，無其他尚未確定之法律程序；
- (f) 移交國、接收國及受刑人均同意移交，但如任一方於審酌受刑人年齡或身心狀況後，認為確有必要，得由有權代理人代表受刑人同意。

第 4 條 移交程序

1. 本協定之移交應由接收國透過外交管道，以書面向移交國提出請求，請求應為中文附英譯本，或英文附中譯本。
2. 若移交國核准其請求，應透過外交管道以書面通知接收國，並開始移交程序。
3. 移交國應向接收國提供下列資訊：
 - (a) 刑罰所根據之事實；
 - (b) 刑期屆滿日、已服刑時間，以及受刑人因完成工作、表現良好、審判前羈押或其他相關理由獲得之扣減或累進處遇分數；
 - (c) 自受刑人於移交國受羈押日起之所有受刑人相關判決及裁定認證本，以及所根據之法律；
 - (d) 接收國請求提供之其他資訊。
4. 於請求移交或決定是否同意移交前，各方應儘可能依他方請求提供相關資訊、文件或聲明。
5. 移交國應同意接收國之請求，於移交前透過正式指派代表確認受刑人依第 3 (f) 條同意移交係自願為之，且充分了解



相關後果。

6. 移交國主管機關應於移交國境內，將受刑人移交予接收國主管機關，移交日期及確切地點應由雙方議定。

第 5 條 保留管轄權

針對依接收國法律及本協定執行之刑罰，移交國保留其法院判決科刑及其修正、更改或撤銷程序之專屬審判權。

第 6 條 繼續執行刑罰

1. 受刑人移交後之繼續執行刑罰事宜，應適用接收國法律及程序，包括徒刑、拘役或其他剝奪自由處置之執行條件，以及透過假釋、附條件釋放、免除或其他方法縮短徒刑、拘役或其他剝奪自由處置之期間。

2. 於本條第 3 項範圍內，接收國應遵守移交國判定之刑罰法律性質及刑期。

3. 接收國執行剝奪自由之刑罰，不得超過移交國法院判定之刑期。刑罰之執行方式，應儘可能與移交國科處之刑罰相當。

4. 於移交國依本協定第 5 條修正、更改、撤銷判決或科刑，或縮減、終止刑罰，接收國應於接獲通知後，依本條規定辦理。

5. 若依接收國法律判斷，受刑人應屬少年，接收國即得依其少年事件相關法律處置，無論受刑人依移交國法律判斷是否屬於少年。

6. 於有下列情況，接收國應向移交國提供繼續執行刑罰之相關資訊：

(a) 受刑人獲假釋，或服刑期滿釋放；

(b) 受刑人於服刑期滿前逃逸；

(c) 移交國請求提出報告。

第 7 條 受刑人過境

1. 任一方自第三國接收受刑人，另一方應協助安排受刑人過境該國。

2. 請求過境之一方，應預先通知另一方。

第 8 條 費用

1. 因移交受刑人或於移交後繼續執行刑罰產生之費用，應由接收國負擔。

2. 接收國得要求受刑人支付全部或部分移交費用。

第 9 條 最後條款



1. 本協定應於雙方透過外交管道正式提出書面通知，確認國內必要程序已完備後三十（30）日生效。
2. 除經任一方提前終止者外，本協定應於生效日起算五（5）年內有效。
3. 任一方得於六（6）個月前，透過外交管道以書面向他方表達終止意願。
4. 本協定得由雙方同意透過外交管道換略方式修正。

為此，雙方代表經各自政府充分授權，爰於本協定簽署，以昭信守。

本協定於 2019 年 2 月 27 日在臺北以中文及英文簽署一式二份，二種文本同一作準。

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
代表

史瓦帝尼王國政府
代表

蔡清祥
法務部長

札杜莉
外交暨國際合作部長